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中高空抛物处罚条款的适用困境与完善路径研究

张琦^{1*}

(¹ 江苏警官学院 侦查系, 江苏 南京 210012)

摘要: 随着国内高层建筑增多, 高空抛物现象时有发生, 严重危害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影响公共安全秩序。国家已从法律层面对高空抛物行为划定刑事责任, 但介乎民刑之间, 对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高空抛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我国法律尚有细化完善空间。2025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增设独立条款规制高空抛物行为, 确立“危险即违法”的处罚原则, 完善了旧法对轻微高空抛物行为的规制, 与刑法高空抛物罪形成梯度治理体系。本文以新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为研究对象, 运用文献研究法、规范分析法等研究方法, 系统梳理高空抛物治理的法律演进脉络, 深入解读新条款的立法内涵与制度创新, 剖析条款在实践中可能面临的“高空”界定模糊、“情节严重”认定标准缺失、取证难、行刑衔接不畅等困境, 提出明确法律适用标准、完善证据规则等完善路径。本研究旨在为新条款的精准适用提供理论支撑, 推动高空抛物治理的法治化、精细化发展, 探讨该条款的实际应用情景。

关键词: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 高空抛物; 适用困境; 完善路径; 行刑衔接

DOI: <https://doi.org/10.71411/xw.2025.v1i1.1059>

A Study on the Penalties for High — Altitude Parabolic Acts in the Revised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Zhang Qi^{1*}

(¹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Investigation, Nanjing, Jiangsu, 21001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e in high-rise buildings in China, the phenomenon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high-rise buildings occurs frequently, which seriously endangers the safety of people's lives and property and undermines the order of public security. At the legal level, the state has defined th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 for the act of throwing objects from high-rise buildings. However, there remains room for further refinement and improvement in China's laws regarding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such acts that do not yet constitute a criminal offense, which fall into the grey area between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The newly revised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2025 (hereinafter the Amended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has added an independent clause to regulate high-altitude parabolic acts for the first time, established the punish-

作者简介: 张琦 (1997-), 男, 江苏南通, 硕士, 研究方向: 警务执法

通讯作者: 张琦, 通讯邮箱: 1135525645@qq.com

ent principle of "Any dangerous conduct shall be deemed illegal", and filled the gap in the regulation of minor high-altitude parabolic acts under the previous law. It has thus formed a hierarchical governance system together with the crime of high-altitude parabolic acts in the Criminal Law. Taking Paragraph 5 of Article 43 of the newly revised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adopts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and normative analysis method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the legal evolution of the governance of high-altitude parabolic acts, conduct an in-depth interpre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nno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the new clause, and analyze the practical dilemmas that the clause may face, including ambiguous definition of "high altitude", lack of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serious circumstances", difficulties in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improvement paths such as clarifying the standards for legal application and improving the rules of evidence.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precis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clause, promote the legalization and refinement of the governance of high-altitude parabolic acts, and explore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the clause.

Keywords: Revised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High-altitude Parabolic Acts; Applicability Dilemmas; Optimization Approach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引言

高空抛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随着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高层建筑显著增加,但高层建筑带来的诸多新矛盾、新问题并未得到及时处理,相应法律法规的出台存在滞后性,这些年来因为高空抛物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巨大,引发公众的普遍担忧,影响着社会的基本秩序^[1]。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称《刑法》)已对高空抛物行为作出规制,^[2]但民事追责侧重损害赔偿,刑事追责限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于未造成实际损害但具有明显危险的轻微高空抛物行为,旧《治安管理处罚法》缺乏明确对应的处罚依据,导致此类行为常被姑息,形成“不刑不罚”的治理盲区^[3]。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第四十三条增设第五款,明确将“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纳入妨害公共安全的处罚范畴,确立“危险即违法”的处罚逻辑,构建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该条款切实将不够刑罚的高空抛物行为纳入行政处罚范畴,为打击高空抛物行为补齐法律短板。但该条款仅对高空抛物的行为及行为后果进行界定,没有明确条款中的“高空”“危险”“情节严重”等概念的定义,在公安机关实际执法操作的过程中,对不够刑罚的高空抛物行为进行治安处罚缺少裁量标准。且高空抛物类案件取证困难、法律程序衔接缺少指导等问题也待解决。本文针对该法条的实践执法适用困境与完善路径开展专题研究。

1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国内学界对高空抛物治理的研究较早聚焦于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层面。在民事领域,林剑锋^[4]、朱晓峰^[5]等学者围绕《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的“公平责任”“调查义务”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争议焦点集中于高空抛物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与举证责任分配^[6];在刑事领域,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高空抛物罪,研究多集中于“高空”“情节严重”等构成要件的

界定、该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分等问题。关于行政责任层面,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之前,对于有高空抛物行为但是不够刑事追责标准的情况,学界将这种行为向危害公共安全的法条方向靠拢,在行政处罚领域仍待完善。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后,国内廖兴存^[7]、侯学峰^[8]等学者针对新法高空抛物法条开展了解读,但是针对该条款的实际应用场景、如何执法取证、法条中“高空”“物品”等概念的研究尚显不足。这些不足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从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实践时间过短,尚未能对具体法条、案例进行归纳、提炼。

国外对高空抛物的治理研究历史更长,法治治理经验也更为丰富。美国、德国等国家通过刑法对高空抛物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借助城市监控系统、建筑物安全标准等技术与行政手段强化源头防控;日本则通过《轻犯罪法》对高空抛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轻微行为进行规制^[9],设置了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并注重发挥社区与物业的管理职责,但同样在针对高空抛物的个人行政处罚上留有空缺。国外经验表明,治理高空抛物行为,需要建立一个协同治理体系,并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执法能力等对此加以完善。

2 我国高空抛物治理的法律演进与新条款的规范解读

2.1 高空抛物治理的法律演进脉络

我国针对高空抛物的法律规制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三个逐步完善的阶段,呈现出从“事后追责”到“全程规制”、从“单一责任”到“多元责任”的演进特征。

第一阶段为民事规制主导阶段(21世纪初期至2020年)。随着我国城市高层住宅的普及,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事件日益增多,社会治理需求凸显。201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确立了“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规则”,首次从民事立法层面明确了高空抛物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但该阶段的法律规制仅局限于民事层面,被侵权人需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而高空抛物行为的隐蔽性导致侵权人认定困难,即便有法律依据支撑,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往往难以得到有效救济,治理效果有限^[10]。

第二阶段为刑民共同规制阶段(2021年至2024年)。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高空抛物罪,将“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纳入刑事处罚范畴,填补了高空抛物刑事规制的空白;同年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进一步完善了高空抛物的民事责任规定,明确禁止高空抛物,增设公安机关调查义务,并细化了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11]。至此,高空抛物行为形成了民事赔偿与刑事处罚并行的二元规制格局,但对于未达到刑事“情节严重”标准的轻微高空抛物行为,仍缺乏对应的行政处罚依据,导致处罚力度不足,部分行为因“不刑不罚”而逃脱法律规制,治理体系仍存在短板。

第三阶段为刑行民全程规制阶段(2025年至今)。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增设高空抛物独立处罚条款,将未达刑事处罚标准但具有公共安全危险的高空抛物行为纳入行政处罚范畴,与《民法典》的民事责任条款、《刑法》的刑事责任条款相互衔接,构筑起“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全链条、梯度化法律规制体系,标志着我国高空抛物治理进入法治化、精细化的新阶段。

2.2 新条款的立法动因

法律的演进始终以时代诉求为导向、以群众心声为依归。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增设高空抛物处罚条款,正是这一法治发展规律的生动诠释。该条款的诞生,绝非简单的法律条文增补,而是对高空抛物这一社会治理顽疾的精准施策,更是对我国原有高空抛物行为法律规制体系的系统性补位与完善。

回顾修法之前的规制现状,我国虽已形成“刑事规制+民事追责”的二元框架,但实践中存

在明显的制度短板。一方面，刑法中的高空抛物罪以“情节严重”为入罪要件，其规制范围局限于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对于那些虽未引发实害、但对公共安全构成现实威胁的高空抛物行为，难以实现有效覆盖；另一方面，民事法律层面的追责机制，因抛物主体认定困难、因果关系证明复杂、赔偿数额与行为危害性不匹配等问题，往往难以发挥应有的规制作用。这种“刑事规制过于严苛、民事追责效能不足”的制度困境，导致大量一般性高空抛物行为缺乏有效的前端约束，成为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突出隐患。

正是在此背景下，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空抛物条款的出台具有了必然性与正当性。深入探讨其出台动因，本质上是为了搭建起规范内容解读与立法价值评判之间的逻辑桥梁。唯有厘清其背后回应民生痛点、填补法律真空、完善治理体系的核心逻辑，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其相较于原有规制模式的突破之处与进步意义。从立法功能来看，该条款的核心价值在于补全了高空抛物行为的法律责任阶梯，将刑事处罚中尚未达到“情节严重”标准的危险行为，纳入行政处罚的规制范围，实现了对高空抛物行为的全链条、兜底性治理。这一制度设计，不仅能够通过行政处罚的惩戒与教育功能，对潜在违法行为人形成有效震慑，更能从源头上遏制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为维护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2.3 新条款的条文内容与核心要素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对于这款法条的解读，需要结合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本文从法条规制的行为主体、行为方式、行为危险性和处罚后果展开论述。该法条适用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年满14周岁、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即可，如果年龄不满14周岁实施高空抛物行为，新法虽不予以治安处罚，仍需要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并负民事责任。该法条中提及的行为方式为“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其中“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楼、办公楼等各类建筑物；“其他高空”涵盖室外平台、高空作业区域等非建筑物类的高空场所；“抛掷物品”强调主观上的故意，区别于因物品脱落、坠落导致的意外高空坠物情况。该法条中的行为危险性，为“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即采用“危险即违法”的认定标准，无需实际损害结果发生。处罚后果采用梯度化设置，分为一般情节与情节严重两个档次，给予拘留与罚款的组合处罚，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

2.4 新条款的制度创新

与原本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相比，新法新增了独立的高空抛物处罚条款，并且将处罚关口前移，只要行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均构成违法，实现了从“结果追责”向“行为规制”的转变，强化了法律的预防功能。新条款的制度创新主要归纳如下：

追责逻辑转型：突破以往“结果追责”局限，确立“危险即违法”原则。只要高空抛物行为具有危害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危险，即便未造成实际损害，也可处罚，扭转了此前未酿严重后果便难以追责的困境，从源头遏制抛物者侥幸心理。

构建梯度治理体系：填补了民事赔偿与刑事处罚间的法律空白。与《刑法》高空抛物罪衔接，未达刑事“情节严重”标准的行为，用治安拘留、罚款规制；情节严重的则按刑法追责，和《民法典》侵权责任条款共同形成民事、行政、刑事完整的责任闭环。

适配精准执法需求：明确处罚梯度，区分一般情节和严重情节设定不同罚则，契合不同危害程度的抛物行为。同时该条款的实施可依托防高空抛物摄像头等科技手段锁定责任人，破解过往取证难、认定难问题，让执法有明确依据，大幅提升对高空抛物的治理效能。

3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空抛物条款适用的实践困境

3.1 核心概念界定模糊，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

3.1.1 “高空”的界定标准缺失

新条款未明确“高空”的具体界定标准，实践中可能出现认定混乱。现有规范对“高空”的界定存在差异：《高处作业分级》以距基准面2米为“高处”的起算点；《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将七层以上建筑称为“高层”，对应高度约19.6米；司法实践中对刑法高空抛物罪“高空”的认定，多以是否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为标准，通常将三至四层以上（约8.4米至11.2米）的高度认定为“高空”。由于新条款未明确“高空”的界定标准，基层执法机关可能面临“多高算高空”的困惑，若标准过高，可能导致部分具有危险性的低空抛物行为无法得到规制；若标准过低，又可能扩大处罚范围，违背比例原则。

3.1.2 “情节严重”的认定缺乏指引

新条款设定了“一般情节”与“情节严重”两个处罚档次，但未明确“情节严重”的具体认定标准。实践中，高空抛物的“情节严重”可能涉及抛掷物品的类型、抛掷地点、行为次数、是否经劝阻后仍实施等多个因素，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认定指引，不同地区、不同执法者可能对同一行为作出不同的处罚决定。例如，向空旷区域抛掷空瓶与向人群密集区域抛掷空瓶，其情节严重程度显然不同，但如何量化这种差异，缺乏明确标准；多次实施高空抛物的“多次”如何界定，是三次以上还是五次以上，也无统一规定。这种认定标准的缺失可能导致争议，影响法律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3.1.3 “危险”的判断存在主观性

新条款采用“危险即违法”的原则，将“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作为构成要件，但“危险”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不同执法者对同一抛掷行为的危险程度可能作出不同判断：例如，抛掷一片纸巾与抛掷一个空易拉罐，前者的危险程度极低，可能不被认定为违法；但抛掷一个较轻的空易拉罐，其危险程度如何判断，可能存在争议。此外，危险的判断是否需要考虑具体场景，如在深夜无人的街道抛掷物品与在白天人流密集的广场抛掷物品，其危险程度不同，执法者对危险程度的判断结果也不同。关于“危险”概念的界定，需要一个指导性的界定危险的标准，也需要统一执法者基本的主观上关于“危险”的观念认识，并且需要执法者在指导性标准内通过主观判断确定“危险”，以期达成客观标准和主观认识的平衡。

3.2 取证难问题突出，执法效能受限

执法工作着重于证据收集，高空抛物行为具有隐蔽性、瞬时性、随机性的特点，取证难一直是治理的核心痛点。目前针对高空抛物，公安机关在取证过程中仍旧存在诸多难点痛点。基于目前基层实践，针对高空抛物，如果被侵害人或者证人能够目睹整个案发过程，那么对于嫌疑人查找、案件侦破就很有帮助。如果没有目击者，被侵害人也无法指出嫌疑对象，目前行之有效的就是查看监控，或者提取掉落物上的生物信息。实际上，我国高层小区早期并没有安装高拍监控，即便后期高层居民小区安装了高拍监控，往往也因为光线、角度等问题无法抓拍抛落物掉落的出发点，甚至无法捕捉到抛落物。基于提取掉落物上的生物信息，因为这个掉落物可能在被提取前已经被多人触摸，上面的生物信息混乱或者消除，也存在难以取证的问题。举例而言，南通崇川区竹韵花园的张女士多次遭楼上抛脏水、垃圾等，即便小区装有高空监控，但因需公安依法调取等流程限制，责任人长期无法查明；常州武进区紫金城南区因未布设高空专用探头，居民屡次遭遇高空抛物后报警无果，辖区公安机关称无法通过图像锁定行为人，走访时也难以排除无关人员

嫌疑^[12]。

4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空抛物条款的完善路径

4.1 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执法尺度

4.1.1 界定“高空”的认定标准

结合我国实践与国外经验，“高空”的界定应采用“高度+危险”的双重标准，即综合考虑抛掷高度与行为的危险程度。可以出台针对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注释、说明、执法指导规范，结合高度和危险两个标准，框定一个基本的“高空”标准值，法条规定高空抛物是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处抛落物体，那么关于“高空”的概念，可以套用建筑物的层高作为高空的高度标准，即高空的高度应当是一层建筑物的高度（约2.8米）或者与之相当的高度以上的高度，本文假设框定相对高度3米为“高空”的标准值，那么在标准值之上向外抛物认为是高空抛物，但是如果抛掷物是轻质、软质的明显无伤害性的物品，根据实际情况应当不予认定为违法行为，如果抛掷物是重物、锐物、危险物等具有高危险性的物品，或者抛物场景为人流密集的场所，那么可以视情况下调高空标准值的高度，对这些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抛物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4.1.2 细化“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

明确“情节严重”的具体认定情形，可以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危害公共安全的法条，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框定。比如：（1）多次实施高空抛物，经劝阻后仍实施的；（2）抛掷重物、锐器、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性较高的物品的；（3）向广场、学校、医院、公共道路等人群密集区域抛掷物品的；（4）因高空抛物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后再次实施的；（5）导致他人轻微伤或数额较大财产损失的；（6）引发公共秩序混乱，如交通堵塞、群众恐慌等。同时，明确“多次”“数额较大财产损失”的定值，确保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

4.1.3 规范“危险”的判断方法

针对法条中“危险”的判断，本文认为采用“客观危险说”作为“危险”的主要判断标准，辅之以“主观危险说”加以补充。公安机关在认定“危险”时，主要以客观情况来界定实际危险，根据抛掷物品的类型、重量、形状、抛掷高度、抛掷地点、周边环境等客观因素，综合判断行为是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之后可以通过编撰司法解释、执法章程等法律文书规范“危险”的程度、大小，量化“危险”。在确定客观危险情形下，可以适当加入执法者的主观判断，这样能够有效避免“危险”被量化后的机械执法和裁量空缺。对于执法者的主观判断，执法部门可以组织人员开展统一培训，加以规范。

4.2 完善证据规则，破解取证难题

4.2.1 推进高空监控系统的规范化建设

针对高空抛物违法行为的治理实践痛点，高空监控系统的推广与技术升级，是现阶段兼具可行性与实效性的核心路径。当前主流的高空监控设备多采用仰拍布设模式，该模式对环境光照条件具有高度依赖性，夜间成像质量大幅衰减，甚至完全丧失取证效能。对此，在住宅小区的监控规划中，可尝试创新布设方案：于楼宇顶部安装监控设备，通过楼宇间的交叉照射实现俯拍覆盖，以此显著提升监控画面的清晰度与有效识别率。然而，此种布设方式易因拍摄角度问题侵入居民室内空间，引发隐私权保障的法律争议，其具体实施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与优化^[13]。

4.2.2 强化目击者证人与举报人的保护

强化高空抛物目击者证人与举报人的保护，是破解高空抛物取证难、追责难的关键抓手。当

前高空抛物治理中,目击者因担心邻里报复、举报人因顾虑信息泄露而沉默的现象普遍存在,导致大量案件因缺乏关键证据难以锁定责任人,制约了法律规制的有效施展。

构建完善的保护体系,需从制度与实践层面双向发力。制度上,应明确公安、司法机关的保密义务,对目击者与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加密管理,严禁泄露给无关人员。实践中,可采用匿名举报渠道、隐蔽取证方式,减少证人暴露风险,同时建立报复行为追责机制,对打击报复者依法从重处罚。

此外,需配套激励与保障措施,打消证人顾虑。通过简化做证流程、提供安全做证环境,降低证人参与成本,结合正向激励引导群众主动提供线索。唯有筑牢保护屏障,才能激活群众监督力量,让目击者敢做证、举报人敢发声,为案件侦破与责任认定提供坚实支撑,形成全民共治的高空抛物治理格局^[14]。

4.3 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提升治理合力

4.3.1 规范案件移送标准

规范案件移送标准是前提。根据法律规定,符合“情节严重”情形的高空抛物行为需移送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达标的则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实践中,公安机关应结合主观恶性、行为危险性、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综合判断。同时需明确排除性情形,如因紧急避险实施的抛物行为、在封闭空间内未危害公共安全的轻微抛物行为等,不应追责。通过细化认定标准,为公安机关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提供清晰依据,确保移送工作合法合规。

4.3.2 制定标准移送流程

制定标准化移送流程是核心。移送时间方面,应明确高空抛物案件移送的时限,公安机关在调查核实案件后,对符合移送条件的,应在24小时内完成移送手续,避免拖延影响案件办理。移送材料方面,应全量移交侦查所得材料,包括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现场勘验记录、证人证言及检验鉴定结论等核心材料,确保材料完整、链条闭合。同时强化材料审核机制,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负责核对移送材料的规范性,保障后续司法机关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4.3.3 厘清衔接职责分工

厘清行政与司法机关职责分工是保障。公安机关作为案件调查与移送主体,应强化前期侦查取证职责,全面固定抛物行为、危害后果等关键证据,精准判断案件性质并及时移送。检察机关需履行审查起诉职责,对移送案件的证据合法性、事实真实性及定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提起公诉,同时加强立案监督,防止“应移不移”问题发生。此外,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打破公检沟通壁垒,确保案件从调查、移送至起诉的全流程衔接顺畅,实现办案效率与办案质量的双重提升,切实守护公众安全。

4.4 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强化源头防控

4.4.1 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建立政府、物业、社区、居民“四位一体”的协同治理机制。政府层面应发挥统筹引领作用,通过出台专项治理方案、整合执法资源、搭建智慧监控平台,为治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与技术支撑,同时强化对物业、社区的监督考核,确保治理措施落地见效。物业作为小区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需履行好日常巡查、设施维护、宣传警示等义务,通过安装防高空抛物摄像头、设置防护网、定期开展安全排查,从物理层面减少抛物行为的发生。社区则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邻里调解、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拒绝高空抛物”的社区文化,同时建立目击者保护与举报人激励机制,打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居民作为治理的参与主体与直接受益者,应树立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意识,通过成立业主监督小组、签订文明公约,形成邻里间

相互提醒、相互约束的良好氛围,主动参与到高空抛物治理中。

4.4.2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社会氛围

将高空抛物法律规制纳入全民普法教育,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高空抛物条款,解读法律内涵与处罚标准;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居民深刻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与法律后果。同时,鼓励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将高空抛物普法教育加入学校课堂,提高下一代的法律意识。

4.4.3 建立纠纷化解机制

建立高空抛物纠纷的化解机制,是法律立法精神、纠纷治理规律与社会治理需求的三重契合。《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作为高空抛物纠纷处理的核心条款,不仅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禁止性规定,更构建了“侵权人担责、物业履责、部门调查、可能加害方补偿追偿”的完整责任体系,其立法初衷并非单纯追求诉讼对抗,而是通过清晰的责任划分促成矛盾化解。高空抛物纠纷的隐蔽性、复杂性的特点,决定了诉讼难以从根本上提升纠纷解决的效率与质量,反而可能加剧当事人间的矛盾和司法资源的消耗。从司法实践来看,若纠纷能在诉前或一审阶段通过调解化解,可有效规避后续取证难、执行难的问题。此外,高空抛物纠纷调解也能迎合民意,维护居民间的朴素信任,促进邻里和谐^[15]。

5 结语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增设的高空抛物处罚条款,是我国高空抛物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创新。该条款的出台,首先完善了高空抛物行为行政处罚规制的制度细节,为高空抛物处罚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推动相关理论研究走向深入;其次,该条款与《民法典》的民事追责规则、《刑法》的刑事定罪标准形成有效衔接与互补,构建起覆盖事前预防、事中规制、事后追责的完整法律链条,实现了对高空抛物行为的全流程治理。

在规制逻辑上,该条款突破了传统“结果追责”的局限,将处罚关口前移,实现了向“行为规制”的转变,极大强化了法律的预防功能,彰显了现代法治“预防为主、惩戒为辅”的治理理念。然而,当前该条款在实践适用中仍面临核心概念界定不明的现实困境,其中“高空”的具体判断标准、“情节严重”的认定要素以及“危险”的规范内涵等关键内容,均缺乏统一的权威解释,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的统一性与公正性。

本研究通过对该条款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分析,以期执法部门高效处理高空抛物警情、规范办理相关案件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助力该条款在实践中顺利施行。同时,也希望本研究能够引起学界与实务界对该条款核心概念界定问题的关注,推动有权机关尽快出台相关解释,进一步完善我国高空抛物治理的法律体系。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Z]. 法发〔2019〕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20(1): 45-52.
- [2] 张明楷. 刑法学(第六版)(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393-1394.
- [3] 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6-17.
- [4] 林剑锋. 〈民法典〉第1254条(不明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诉讼评注[J]. 法学杂志, 2025(3): 89-97.
- [5] 朱晓峰. 论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J]. 法律适用, 2025(5): 58-66.
- [6] 朱晓峰. 民行刑交叉中的高空抛物致损赔偿规则[J]. 中国法学, 2025(5): 246-263.
- [7] 廖兴存. 双层法益视角下高空抛物罪的教义学分析与规范适用[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4(6): 121-131.
- [8] 侯学峰. 高空抛物行为治理研究[J]. 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2020(1): 60-64.

-
- [9] 王文明. 轻罪治理体系下高空抛物行为的司法认定[J]. 法治与经济, 2025(2): 29-37.
- [10] 宋浩波. 犯罪经济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39-52.
- [11] 王利明. 论高楼抛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完善[J]. 法学杂志, 2020(1): 1-9.
- [12] 郑御文. 城市高空抛物行为的治安治理研究——基于江苏省 J 市城区的考察[D].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5.
- [13] 庄媛. 高空抛物追责: 从“有后果”到“有风险” [N]. 天津日报, 2025-08-20 (11) .
- [14] 吴限美. 高空抛物罪的司法认定[D]. 黑龙江: 黑龙江大学, 2025.
- [15] 赵禧, 赵文群. 高空抛物法律责任初探[J]. 中国律师, 2025(9): 58-60.